

#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Life Insurance Co., Ltd.

##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規章編號：風管-011

制定/修訂部門：風險管理部

版次：V12

制定/修訂日期：2022/3/24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充分掌握本公司經營風險及有效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，並確保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一致性、妥適性、穩定性與透明度，以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政策，維護保戶之權益，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與強化競爭優勢，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以研訂風險管理之方向並監督其執行成效。

## 第二條 委員會成員

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五人，且應有至少一名具有金融保險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。

## 第三條 執行秘書職責

委員會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風險管理部主管擔任。負責協助處理委員會相關事務、會議相關聯繫與工作追蹤事宜、會議紀錄製作與保存。

## 第四條 委員任期

委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之名單，由人力資源部會同相關部門主管研議後，呈董事長核准聘任之，迄期與當屆董事迄期相同；期間遇有組織、人員異動致需調整時聘任流程如上，惟迄期補足至當屆屆滿為止。

## 第五條 委員會職責

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功能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- 二、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。
- 三、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。
- 四、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。
- 五、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、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。
- 六、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。

為使委員會能有效行使其職責，風險管理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應提供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及協助。

## 第六條 委員會議程

委員會議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風險管理相關報告。
- 二、討論事項。
- 三、臨時動議。

前項第二款討論事項中，除風險管理政策、風險胃納與主要風險限額，及各主要風險管理辦法需提報董事會決議(含法令明定之議案)外，其餘議案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應呈報董事會。

#### 第七條 委員會召開頻率

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委員之一代理擔任會議主席。

#### 第八條 委員會決議

開會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有效。委員會各項決議之執行係以會議記錄為辦理依據。

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#### 第九條 會議紀錄

委員會執行秘書應指派會議記錄人員，負責各次會議紀錄之下列事務：

- 一、製發會議紀錄。
- 二、議事錄之保存及檔案管理。

#### 第十條 委員會績效評估

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至少每年執行一次。評估面向至少應包含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#### 第十一條 核定與修訂

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